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宜昌市悦和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

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因安全环保整改、技术升级改造拆除和因老旧、故障率高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固定资产报废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